

泉州市和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铸造废砂 25 万吨、铸造炉渣 9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泉州市和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年回收加工铸造废砂 25 万吨、铸造炉渣 9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处置加工，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回收加工铸造废砂 25 万吨、铸造炉渣 9 万吨。因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实际产能为年回收加工铸造废砂 15 万吨、铸造炉渣 3 万吨，运营天数 300 天，日生产时间 16 小时，职工 20 人，10 人住厂。阶段性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泉州市和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宁德市筠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回收加工铸造废砂 25 万吨、铸造炉渣 9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178 号）。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1 月 2 日阶段性竣工、2024 年 1 月 3 日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回收加工铸造废砂 15 万吨、铸造炉渣 3 万吨，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4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环评设计内容 | 本阶段验收建设情况 | 变化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
|------|---|--|------------------|----------|--------------|
| 生产规模 | 年回收加工铸造废砂 25 万吨、铸造炉渣 9 万吨 | 年回收加工铸造废砂 15 万吨、铸造炉渣 3 万吨 | 分阶段建设 | 否 | 否 |
| 生产工艺 | 铸造废砂生产工艺：进料—破碎—除铁—筛选 铸造炉渣生产工艺：进料—球磨—筛分—过滤—烘干 | 铸造废砂生产工艺：进料—破碎—除铁—筛选 铸造炉渣生产工艺：进料—球磨—筛分—过滤 | 铸造炉渣工艺中的烘干现阶段未建设 | 否 | 否 |
| 生产设备 | 详见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详见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因分阶段建设，实际项目设备数量少 | 否 | 否 |
| 环保工程 | 破碎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破碎废气和筛选废气分别收集经各自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现变为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 否 | 否 |
| | 筛选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 | | |
| | 烘干废气经喷淋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 未建设 | 分阶段建设 | 否 | 否 |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产品、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这属于正确变动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阶段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本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选废气。破碎废气和筛选废气经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阶段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破碎、筛选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分别为 95.9%、95.7%。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采取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阶段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无法进行采样监测分析。

（2）废气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选废气（Q1）排放口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12.5\text{mg}/\text{m}^3$ 、 $12.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304\text{kg}/\text{h}$ 、 $0.302\text{kg}/\text{h}$ ，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0.496\text{mg}/\text{m}^3$ 、 $0.49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现阶段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回收加工铸造废砂 25 万吨、铸造炉渣 9 万吨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